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1303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開發「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」素材，請納入職場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7911號函、教育部110年3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4074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9日衛授國字第110060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風險職場採取行動，衛生福利部109年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「腦中風健康識能推廣試辦計畫」，設計如「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」、「員工穿上中風體驗服」等活動，結合趣味性桌遊闖關、同理心中風體驗，供職場推動腦中風健康識能促進相關活動，並設置FB粉絲專頁 (<https://reurl.cc/e80rMK>)，供職場加入採行，將健康促進政策納入機關或學校制度，營造健康文化。
- 三、旨揭桌遊素材置於該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844>)，請善

加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